

屏東縣○○戶政事務所 新生兒從姓抽籤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X X 戶 字 第 號

受 通 知 人	姓 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戶 籍 地 址
通 知 事 項	<p>申請人_____係新生兒之_____，於 年 月 日 以_____為由，申請至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新生兒從姓，請 台端於 年 月 日前來本所（地 址：_____）抽籤，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者，應以 書面或電話於 年 月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出具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理 抽籤，未能到場抽籤者，視同放棄抽籤權益，由申請人進行抽籤，對於抽籤結 果不得有所異議。</p>		
備 註	<p>※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 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</p> <p>※ 戶籍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出生登記，以父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 申請人。</p> <p>※ 戶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 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 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</p>		